

# 西安体育学院

西体院字〔2022〕65号

签发人：刘子实

## 西安体育学院关于 2022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工作的实施方案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2022 年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 一、评审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其中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取得），拟晋升职称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日间取得), 拟晋升职称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基本申报条件**

###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 热爱本职工作,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职业操守。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 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 处分期未满的;
4.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 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 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6.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 违背师德师风者。

## **三、评审条件**

新制定的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因疫情原因校内程序还未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未召开), 故 2022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继续按照《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体院发〔2020〕44 号)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执行。

### **(一) 代表作外审要求**

教师系列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 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外审), 外审专家鉴定费用由学校承担。

**申报晋升教授职务**须提供 2 篇（部）不同代表论文（著作）（一式三份）。2 篇代表作外审鉴定结果必须全部通过则具备申报教授职务资格。标准如下：

1. 每篇代表作 3 份均鉴定为“已达到”或 3 份中有 2 份鉴定为“已达到”，1 份鉴定为“尚未达到”的，则具备申报资格。

2. 每篇代表作 3 份均鉴定为“尚未达到”或 3 份中有 2 份鉴定为“尚未达到”，1 份鉴定为“已达到”的，则不具备申报资格。

3. 代表作须提供由科研处审核认定盖章后的论文（著作）封面封底、目录及内容页复印件，外文代表作还须提供翻译件及检索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

**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须提供 1 篇（部）代表性论文（著作）（一式三份）。1 篇代表作外审鉴定结果必须通过则具备申报副教授职务资格。标准如下：

1. 本篇代表作 3 份均鉴定为“已达到”或 3 份中有 2 份鉴定为“已达到”，1 份鉴定为“尚未达到”的，则具备申报资格。

2. 本篇代表作 3 份均鉴定为“尚未达到”或 3 份中有 2 份鉴定为“尚未达到”，1 份鉴定为“已达到”的，则不具备申报资格。

3. 代表作须提供由科研处审核认定盖章后的论文（著作）封面封底、目录及内容页复印件，外文代表作还须提供翻译件及检索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

## **（二）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 2018 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 四、评审组织和评审指标

##### （一）评审组织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组织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 号）和《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1. 2022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由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2. 2022 年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审由“辅导员类别评议组”评审，推荐学校职称委员会认定。

3.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查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竞训处、财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部和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业务管理人员联合组成，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表现、申报资格、教学、科研及训练等工作业绩，进行认真、严肃、细致、公正的审查和认定。

##### （1）人事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人事处负责人

成 员：体育艺术学院负责人、人事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情况、师德表现、任现职以来获得的艺术类专业比赛作品（成绩）等申报资

格的审核；负责组织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代表作外审工作。

(2) 教务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教务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教学成果、编著教材等的审核。

(3) 科研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科研处负责人

成 员：科研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申报资格的审核；负责对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送审代表作的审核认定、盖章及匿名信息处理工作。

(4) 竞训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竞训处负责人

成 员：竞训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得专业比赛成绩奖项情况的审核；

(5) 学工部资格审查组

组 长：学工部负责人

成 员：学工部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完成的实践教学、工作业绩情况和申报资格的审核。

(6) 研究生部资格审查组

组 长：研究生部负责人

成 员：研究生部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研究生教学和担任硕士生导师情况的审核。

(7) 财务处资格审查组

组 长：财务处负责人

成 员：财务处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科研成果到款经费申报资格的审核；

(8) 各二级学院及教研室：负责对申报人基本情况的审查推荐。

4.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其各个环节受校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凡出现不公正或徇私舞弊者，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视情节由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 **(二) 评审指标**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比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情况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确定本年度评审指标，予以执行。

## **五、评审程序和时间**

(一) 学校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程序及要求按照《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二) 信息化评审要求**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72号)文件的信息化评审要求执行。

## **(三)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安排**

11月19日—11月21日：个人填报《评审表》，各二级学院及教研室对申报人签署考核推荐意见和师德表现意见，教务处、学工部、研究生部初审教学工作量申报资格；科研处初审科研成果申报资格，竞训处初审专业比赛成绩申报资格等；

11月21日—11月22日：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提交外审代表作（科研处审核盖章复印件）及PDF电子版；

11月21日—11月22日：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复审（有关职能部门对照申报人提交的《评审表》纸质件进行申报资格复审）；

11月23日—11月29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成果展览（材料展示地点另行通知）；

11月24日—12月7日：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人员代表作外审；

12月7日—12月9日：各评议组对申报本学科的人员材料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初步评议，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12月11日（下午16:30）：介绍今年评审政策，并进行抽签确定评审当天述职顺序（行政楼二楼大会议室）；

每次开评前，在纪委监督下，在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

12月12日（上午9:00）：学校辅导员评议组对思想政治专业教师和辅导员评审；

12月12日（下午14: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讲师职务人员评审；

12月13日（上午8: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正高职务人员评审；

12月13日（下午14:30）：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副高职务人员评审；

12月13日：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12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结果事后备案工作。

（如学校有重大活动与评审时间冲突，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 **（四）述职答辩**

所有申报人准备多媒体进行述职，不超过5分钟（申报人严格掌握述职时间，内容仅限介绍姓名、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历时间、任现职以来的考核情况以及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最后宣读代表作题目、发表期刊名称、期刊档次）。

高级职称申报人述职后须回答评委随机提问，每个申报人回答不超过2个问题，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 六、职称资格的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陕西省对本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进行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

## 七、其他事宜

（一）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文件精神，我校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规定执行：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提交材料前申报人统一到财务处缴费，人事处凭财务处收费凭证收取申报评审材料。

（二）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省人社厅、教育厅、体育局职称评审规定和《西安体育学院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职称评审主任委员会研究决定。

